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江語玲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關　係　人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錫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7日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5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至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27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擔保關係人即債務人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都會生活公司）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清償，於民國106年1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2,406萬1,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並經登記在案。都會生活公司於106 年1月24日簽署11億6,000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向相對人借款4筆共計11億6,000萬元，約定按

月繳付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詎抗告人自108 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9億8,585萬3,102 元暨其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出之文件並無從證明相對人業將授信金額交付都會生活公司，因此是否有該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擔保之債權存在，仍屬不明，是故相對人應舉證有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擔保之債權存在；又縱使有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擔保之債權存在，相對人雖提出清償明細主張都會生活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且都會生活公司從未發生金流不足償付借款，而有逾期未繳付本息之情形，實無相對人所稱都會生活公司於108 年8月6日為償付利息之情事發生，相對人自應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為擔保債務，以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億2,406萬1,000 元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並經登記在案，然擔保債務未依約清償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聯合授信合約書、動用申請書4 份、約定書、催告函及回執、清償明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憑，原審依相對人所提上開書證為形式審查，認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依約清償本息，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應舉證證明有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擔保之債權存在，並應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等情，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李子寧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怜瑄